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第 10 點第 4 款附帶說明修正對照表

112 年 9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完成： (四) 以<u>論文</u>提學位考試，需有學術論文發表 2 點(含)以上，完成論文並通過。點數採計規則如下： 經本系認定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乙篇採計 2 點；具審查機制之國外研討會論文採計 2 點；具審查機制之國內研討會論文採計 1 點；海報展 0.5 點。 以<u>作品</u>提學位考試，需競賽得獎或創作發表 2 點(含)以上，完成創作論述或技術報告並通過。點數採計規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競賽得獎計點：修業期間所完成之作品，參加經本系認可之作品競賽，若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者採計 3 點，其餘獎項採計 1.5 點；而獲國內競賽前三名者採計 2 點，其餘獎項採計 1 點；海報展 0.5 點。 2. 創作發表計點：修業期間所完成之作品參加經本系認定具審查機制之校外公開作品展覽採計 2 點；創作作品參加校內公開展覽採計 1 點；海報展 0.5 點。國內各大出版社創作賽，首獎點數 4 點，第二名 3 點，第三名 2 點，其餘獎項 1 點；海報展 0.5 點。不包括本系所修課所共同舉辦之成果展。 	<p>十、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完成： (四) 以<u>論文</u>提學位考試，需有學術論文發表 2 點(含)以上，完成論文並通過。點數採計規則如下： 經本系認定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乙篇採計 2 點；具審查機制之國外研討會論文採計 2 點；具審查機制之國內研討會論文採計 1 點；海報展 0.5 點。 以<u>作品</u>提學位考試，需競賽得獎或創作發表 2 點(含)以上，完成創作論述或技術報告並通過。點數採計規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競賽得獎計點：修業期間所完成之作品，參加經本系認可之作品競賽，若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者採計 3 點，其餘獎項採計 1.5 點；而獲國內競賽前三名者採計 2 點，其餘獎項採計 1 點；海報展 0.5 點。 2. 創作發表計點：修業期間所完成之作品參加經本系認定具審查機制之校外公開作品展覽採計 2 點；創作作品參加校內公開展覽採計 1 點；海報展 0.5 點。國內各大出版社創作賽，首獎點數 4 點，第二名 3 點，第三名 2 點，其餘獎項 1 點；海報展 0.5 點。不包括本系所修課所共同舉辦之成果展。 	<p>依據 112 年 5 月 31 日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評議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修訂。</p>

<p>本款附帶說明：(1)學術論文部份【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為原則】；設計競賽部份【需以本校名義報名參賽，且指導教授須列名「指導老師」之一】；作品展覽部份【需以本校名義公開展演，且指導教授亦須列名「指導老師」之一】。(2)以上發表之學術論文及競賽、創作展覽作品等計點方式皆以個人創作者計(指導教授除外)。</p> <p>(3)學術論文如為多人共同創作掛名者，其點數依比例計之，比例如下： <u>若為兩人合著，第一作者得該點數 3/5 (含通訊作者)、第二作者得 2/5；若為三人以上合著，第一作者得該點數 1/2 (含通訊作者)、第二作者得 1/3、第三作者得 1/6，第四作者以後不採計。</u></p> <p>(五) 其他經本系「學術評議委員會」決議有關該研究生應完成事項。</p>	<p>本款附帶說明：(1)學術論文部份【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為原則】；設計競賽部份【需以本校名義報名參賽，且指導教授須列名「指導老師」之一】；作品展覽部份【需以本校名義公開展演，且指導教授亦須列名「指導老師」之一】。(2)以上發表之學術論文及競賽、創作展覽作品等計點方式皆以個人創作者計(指導教授除外)，<u>如為多人共同創作掛名者，其點數依人數(指導教授除外)均分。</u></p> <p>(五) 其他經本系「學術評議委員會」決議有關該研究生應完成事項。</p>	
--	---	--